|  |
| --- |
| **新北市永和國小附設幼兒園託藥規定**一、依據：《[幼兒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Content.aspx?PCODE=H0070047)》第11條規定，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，並告知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。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，應確實核對藥品、藥袋之記載，並依所載方式用藥。二、用藥規定：(一)幼兒在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，須填寫託藥單，包括用藥時間、方式、份量等，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。(二)幼兒用藥請家長備好當日所需之份量。(三)為顧及幼兒用藥安全，託藥以醫師處方藥為限。不包含保健食品(如：維他命、益生菌…等)。(四)教保服務人員依家長填寫之託藥單為幼兒餵藥，每日餵藥以一次為原則，每學期託藥單皆印製於親子手冊最末頁(託藥單可自行撕下複印使用)。(五)家長未填託藥單，教保服務人員不得為幼兒餵藥；託藥需填寫清楚，教保服務人員才予協助用藥，若有詳細說明必要時，請於上學時主動告知教保人員。(六)家長需先填妥下方幼兒託藥同意書。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**託 藥 切 結 書**本人同意就讀永和國小附設幼兒園 班 幼兒 ，在幼兒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，須填寫託藥單，包括用藥時間、方式、份量等，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。幼兒用藥請備好當日所需之份量，並以醫師處方藥為限，不包含保健食品。本人已詳讀園方之託藥規定，同意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 立 書 人： 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